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4856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 106 年 5 月 2 日 23 時 10 分許，

在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前，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1 包，並採集尿液檢體。原處分機關將該疑似毒品及尿液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檢出 Ketamine 成分，尿液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485600 號處

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106 年度第 2 次違反）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

，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該處分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未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417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處分

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